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对应24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人对应15万份股票期权，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的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权未行权权益数量合计为0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结束。

《关于拟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